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阿莘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52.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29.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41 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与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周泽鑫、李绪鹏、冯荣超，主任委员：周泽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阿苹、薛自强、龙隆，主任委员：刘阿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薛自强、刘阿苹、周泽鑫，主任委员：薛自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薛自强、李绪鹏，主任委员：王晓华。

调整后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地址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具体相关事项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